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98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建良

張峰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提出補正被告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列「娜莉」為被告，惟未記載被告之住所或居所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調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交通事故卷宗，內雖載有被告所留之統一證號AD0000000號、電話號碼0000000000號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本院依上開統一證號及電話號碼查詢，查無相關統一證號資料，電話號碼使用者則非「娜莉」，是本件尚無從具體特定被告，本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爰依首揭規定，限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補正被告姓名、住、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提出繕本到院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郭宴慈